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方案审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003685199XK05101 | 基本编码： | 350122021004 | 实施编码： |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21004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2100401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法定时限：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 承诺时限： | 受理后6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
| 实施主体： |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委托部门： | 无 |
| 联办机构： | 无 | 主办处室： |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联系电话： | 0591-85263051 |
| 监督和投诉电话： | 0591-12345 |
| 前置审批： | 无 |
| 特殊环节： |

|  |  |  |
| --- | --- | --- |
| 1、 | 环节名称： | 专家评审 |
| 环节时限： | 10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 备注： |
|  |  |  |

 |
| 中介服务： | 无 | 权责清单：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方案审批 |
| 审批结果名称：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类型： | 批文 |  |  |
| 审批结果共享： | 否 | 结果领取方式： |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邮递送达结果 |
| 申报对象： | 企业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 个人办事主题： | 无 |
| 企业办事主题： | 档案文物 |
| 网上办理深度： | 全程网办（Ⅳ级） | 通办范围： | 无 | 数量限制： | 无限制 |
| 通办范围说明： | 无 |
| 计划生效日期： | 无 | 计划取消日期： | 无 | 事项版本： | 9 |

**申请条件**

（一）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1.申请人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或是所有权人；
2.保护工程方案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的文物修缮原则和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二）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1.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
2.完成经依法审批的设计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管理资料、施工及竣工资料、工程监理资料、工程经济资料齐全。"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6月1日至年9月30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冬令时(10月1日至年5月31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办理地点：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二层东厅文体旅局13号窗口

交通指引：公交车路线：;路线一：815路、903路、831、850路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路线二：809路至融侨城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路线三：乘坐801、806、823至侨荣城下车，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

**网上办理**

|  |  |  |
| --- | --- | --- |
| 网上申请方式 | 账户要求 | 承诺到窗口最多次数说明 |
|  | 【五星】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申请人不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须办结后领取结果 | 无 | 无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加\*号为网上申报必须上传的材料)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收取方式 |
| 1 | \*申请报告 |

|  |
| --- |
|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
| 要求:原件份数2份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申请单位或个人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现状情况，所有权情况，修缮工程的情况说明 |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收取 上传 |
| 2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
| 要求:原件份数1份 |
| 必要性:非必要 |
| 备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收取 上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要求:复印件 |
| 要求:份数:复印件份数2份 |
| 必要性:非必要 |
|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

 | 公安部门 | 纸质收取 电子证照 |
| 4 | \*保护工程设计方案 |

|  |
| --- |
|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
| 要求:原件份数3份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现状勘察报告、现状照片和实测图，设计说明、设计图和必要的检测资料等，工程概（预）算 |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收取 上传 |
| 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
| --- |
| 要求:复印件 |
| 要求:份数:复印件份数2份 |
| 必要性:非必要 |
|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纸质收取 电子证照 |

**收费情况**

|  |  |
| --- | ---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办理流程**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受理 | 受理 | 林宇恒 | 当场 | 材料符合规范，印鉴齐全 | 材料齐全的、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具《受理承诺单》；材料不齐全的，出具《缺件告知单》；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单》； |
| 审查与决定 | 专家评审 | 专家 | 10工作日 | 材料符合规范，印鉴齐全 | 专家意见 |
| 审查 | 陈台育 | 3工作日 | 材料符合规范，印鉴齐全 | 符合法定要求的，提交下一环节；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单》； |
| 决定 | 林绍龙 | 3工作日 | 材料符合规范，印鉴齐全 | 审批通过的，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不通过的，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办理依据**

1、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http://wht.fujian.gov.cn/zwgk/zfxxgk/zfxxgkml/swwj/201004/t20100419_3422700.htm)》 第十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第十条第二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项目的审批机关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